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出國修讀雙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學 號		連絡電話	(H) 手機：
	英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 就 讀 院 系 所 別	學院		系 所 年 級	☐ 學士班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擬 赴 國 外 大 學 院 系 名 稱	☐ 英國貝德福特大學 (University of Bedfordshire) ☐ 計算與資訊系統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 工程與應用科學院科技與社會學系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and Society)		請檢附以下申請資料 ☐ 國外大學入學申請表及其所指定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資料 (請自填)		
	預計出國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符合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逾兩年。)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茲同意敝子弟出國；並保證依上述時間回國。 家長 (監護人)：_____ (簽章)				
註 冊 委 託 人	本人於出國期限內有關本校註冊事項得委由家長或受託人辦理。 (學生出國修讀跨國雙學位期間，原則上本校學籍仍屬在學，惟免繳註冊相關費用，但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費用，原則上仍應納保，若填寫放棄學保聲明書，則可棄保) 家長/受託人：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受託人若為自己之同學請加註受託人以下資料： 學 號：_____ 學系：_____ 年級：_____				
現 就 讀 學 系 審 查 意 見	學系審查會議名稱： 審查會議日期： 審查結果： ☐ 通過推薦修讀跨國雙學位 ☐ 不通過推薦修讀跨國雙學位 (請檢附相關審查會議紀錄)				
校內審核程序					
1. 學系 (所)		2. 學院		3. 研究發展處	
(研究生請加會指導教授)					
4. 學務處 (女生免加會)			5. 教務處		

註：學士班學生出國修讀跨國雙學位，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若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加填「本校交換學生修讀學分與跨國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名 稱： 兵役法施行法（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 修正）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修正之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48 條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五、因前四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役齡前出境，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各款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赴大陸地區，並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前三年，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外，準用前項之規定。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

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作業，由內政部定之。

國立高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94 年 02 月 1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03 月 3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0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國際學術合作方式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本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學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核，並提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 五 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審核，並提報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各學系所應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申請表二份。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 八 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申請入學資料由本校教務處受理後，就其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研究發展處依協議覆核通過後，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 九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文件；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十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

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